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5 年度審評字第 195 號

請　求　人　馬○○

受評鑑法官　黃○○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法官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一、請求意旨略以：受評鑑法官為臺灣雲林地方法院（下稱雲林地院）114 年度國字第○號請求國家賠償事件之承辦法官。請求人所提民事起訴狀後附證據附件 3 為重要之書證，請求人在民國 114 年 10 月 2 日言詞辯論期日亦有向受評鑑法官說明此份資料所在位置，但受評鑑法官疑似未審酌，判決仍認定請求人無法證明被告於 109 年 4 月 22 日登載請求人資料，且未見判決說明何以不採信。此外，判決記載「自承目前並無實質上損失」，但請求人當時係回答「難道健康上的損害不是損害嗎？」，足見請求人始終主張健康受損亦屬損害。受評鑑法官有漏未審酌卷內重要證據及判決理由不備之情形，而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5 款之應付評鑑事由，爰依法具狀請求進行個案評鑑等語。

二、按「適用法律之見解，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四、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七、請求顯無理由。」法官法第 30 條第 3 項、第 37 條第 4 款、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現行法官評鑑制度

目的係為維護法官依法獨立審判及確保人民接受公正審判之權利，而藉公平客觀之程序，對行為不當且情節重大之法官予以個案評鑑，並依評鑑結果為適當處理，以維護良好司法風氣、提高司法公信力。又評鑑之進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法官應有之程序保障，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以貫徹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之憲法意旨。

三、經查：

（一）請求人對○○縣○○鄉公所起訴請求國家賠償事件，經受評鑑法官審理後，認請求人依國家賠償法第 2 條第 2 項、民法第 18 條、第 19 條及第 195 條規定請求賠償為無理由，於 114 年 10 月 23 日以 114 年度國字第○號判決原告之訴駁回，請求人不服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下稱臺南高分院）合議庭審理後，認請求人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於 115 年 2 月 25 日以 114 年度上易國字第○號判決上訴駁回，且因不得上訴而於同日確定，此有請求人提出之雲林地院 114 年度國字第○號判決書影本及本會依職權自司法院法學檢索系統列印查詢之臺南高分院 114 年度上易國字第○號判決書影本及歷審裁判資料在卷可參。

（二）請求人雖以受評鑑法官有如請求意旨所述之違失為由，向本會請求進行個案評鑑，惟：

1、按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事實認定及證據的取捨屬法官之職權，而證據資料如何判斷，為證據評價問題，其證明力如何，是否足以證明待證之事實，乃應由法

官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依論理法則及經驗法則判斷事實之真偽，因此縱使法官所為證據取捨與當事人所希冀者不同，致其事實之認定異於該當事人之主張者，亦不得謂為有應付評鑑事由，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細究請求人請求意旨所述，實係爭執證據之取捨與事實之認定是否錯誤或有無不當，以及裁判理由是否完備，本件受評鑑法官已就請求人主張受有名譽權、姓名權及健康權之損害部分，論述其事實認定之依據及得心證之理由，對請求人之主張如何不足採之論證取捨等事項，已為論斷，復說明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予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之旨，則受評鑑法官本諸職權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而為判決，即屬其依法行使審判職權而認事用法之結果，請求人雖為受不利裁判之一方，縱然不能認同受評鑑法官之法律見解與判斷，或認為判決理由不足令其折服,亦不能因此謂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5 款之應付評鑑事由，請求人所述無非係其個人之主觀意見，就法官獨立審判之職權行使事項為指摘，難認為有理由。

2、再者，法官本於司法職權所為訴訟上之判斷，為法官獨立審判之範疇，屬於審判核心事項，本會不得介入審查，請求人所指摘者，無非係重述其已主張而為判決所不採之理由，或就判決已明白論斷之事項再為法律上爭執，乃屬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即非法官法所定應予審查之對象，請求人不得僅因不滿裁判結果，而以請求個案評鑑之方式，要求本會重新評價判決業

已審酌認定之事實，破壞司法獨立審判之精神。

（三）綜上所述，本件請求人雖主張受評鑑法官有法官法第30條第2項第5款之應付評鑑事由，惟其主張顯無理由，況請求人係就適用法律部分為評鑑之請求，依法官法第37條第4款、第7款規定，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至請求人雖有聲請調閱卷宗及開庭錄音等資料，然本會依請求人所提個案評鑑事實進行審議後，認無法官法第30條第2項第5款所示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之理由已如上述，且無補充或進一步調查之處，故本會認請求人此部分聲請顯無必要，附此敘明。

四、依法官法第37條第4款、第7款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7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集委員　鄭瑞隆

委員　王耀興

委員　杜怡靜

委員　吳承學

委員　李聖傑

委員　李慶松

委員　林思吟（請假）

委員　周漾沂

委員　張志朋（請假）

委員　許美麗

委員　黃宗旻

委員　楊文廣

委員　溫祖德

（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５　年　１０　月　１２　日